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工務局

法規委員會

案由:為訂定「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 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」乙案,謹提請審 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 業經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 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三○三三四五○○○號令發布 施行在案,本辦法第六條規定:「船舶碇泊應繳交許 可規費、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前項許可規費、使用 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,由管理機關定之。」本 府工務局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六條 等規定,訂定「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 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」草案,並 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北市工養字第○九三四○ ○一三二○○號函,檢送前開草案之成本資料請本 府財政局審查,經該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北 市財一字第○九三三一六三○八○○號函覆:「經查 成本訂定原則尚屬合理,本局敬表同意。」本府於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府工養字第○九三○五七八○ 七〇〇號公告「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 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」草案,並 於本府公報九十三年秋字第十一期刊登,九十三年 七月十五日出版,經刊登公報屆滿二十日後,迄未 收到修正意見。
- 二、本標準共計七條,其要點說明如下:
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- (二)第二條明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許可規費之金額,並於申請人撤回申請或主管機關駁回申請

時,均不予發還。

- (三)第三條明定使用規費之起算日、計算公式及單價,前開使用規費之繳納,以六個月為一期。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規費時,主管機關應徵收滯納金及利息,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。
- (四)第四條明定每艘船舶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及繳納期 限,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時,主管機關得依 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處分。
- (五)第五條明定保證金之扣抵項目,保證金如扣抵不 足時,主管機關應向許可使用人追繳。
- (六)第六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條件。
- (七)第七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- 三、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案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七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上開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 乙份。
- 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發布施行,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 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: